

贵阳市职称改革组 文件

筑职改字〔2019〕36号

关于印发《贵阳市农村实用人才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人力资源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综保区党工委办公室，双龙航空港区党工委政治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公平共享创新型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7〕23号）文件精神，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加强农村人才资源开发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市农村实用人才迅速成长，逐步建立一支高效实用的农民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形势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对原《贵阳市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贵阳市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办法



附件：

贵阳市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公平共享创新型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7〕23号）文件精神，加强农村人才资源开发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人事部《关于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问题的通知》（人职发〔1991〕2号）和农业部《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暂行规定》（〔1991〕农（人）字第128号），结合贵阳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在农村直接从事种养业：果品、花卉、蔬菜、粮油、茶叶；生猪、羊、鸡、鸭、鹅、兔、牛、蜂、水产、特种养殖、动物防疫治病；园林规划与设计、园艺栽培、植物保护、土肥。

（二）农产品加工业：农业食品加工、畜产品加工、饲料生产。

（三）农村工业：农村机电、农村小水利、农村水保、农村能源、农村环保。

(四)农村经济管理：农业生产管理、农畜产品营销、农产品运输、乡村旅游管理、农村人力资源、农家乐(餐饮)管理、协会(公司)经营管理、农村商贸、信息中介。

(五)农村民间艺术。

(六)畜牧专业。

(七)兽医专业。

(八)水产专业。

第三条 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等级：农业技术员、助理农业技师、农业技师、高级农业技师。其中农业技术员和助理农业技师为初级职称，农业技师为中级职称，高级农业技师为高级职称。

第四条 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工作纳入全市职称改革工作范围，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负责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工作。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根据社会化评审的要求成立，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市农委等业务主管部门组建。区(市、县)职改办开展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评价咨询服务、技能培训指导等专家服务工作，各乡(镇)设立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工作站负责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以工作实绩、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实践经验为主要依据，并考核其专业知识、文化程度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资历，主要考核群众公认和业内认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和晋升：

- (一) 凡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或刑事处罚后仍屡教不改者；
- (二) 在技术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者；
- (三) 职业道德败坏在群众中影响恶劣经教育无明显好转者。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农业技术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应基本了解本专业基础知识，在科技人员的指导下能进行群众性的试验、示范、推广繁育等技术工作，能解决简单的技术问题。

(二)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本专业 1 年以上；
2. 获得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即“绿色证书”)或劳动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级技术等级证书》(即职业资格证书)；

3. 在种养、加工、经营等方面有一技之长，并带动家庭收入持续增长，近三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村人均纯收入的二倍；

4. 全村公认的种植、养殖、加工、经营等行业的示范户，并对周边 5 户以上的农户起到了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5. 累计参加区（市、县）以上部门组织的 50 学时或乡（镇）组织的 100 学时以上的本专业初等技术培训，或被乡（镇）确认为某一专业的示范户且连续两年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七条 申报农业助理技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初步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能向群众传授本专业的技术知识，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2. 获劳动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技术等级证书》（即职业资格证书）；

3. 累计参加区（市、县）以上部门组织的 100 学时以上或乡（镇）组织的 200 学时以上本专业初等技术培训；

4. 种植、养殖、加工、经营等示范户，近三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村人均纯收入的三倍，并对周边农户起到了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5. 全村公认的种植、养殖、加工、经营等行业的示范户，并对周边 10 户以上的农户起到了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6. 取得技术员职称 2 年以上并参加市以上部门统一组织的乡(镇)农民技术人员初级基础专业理论知识培训且考试合格。

第八条 申报农业技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基本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情况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业务中的某些技术难题并进行总结分析，指导助理技师开展技术工作。

(二)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2. 获得劳动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师合格证书》(即职业资格证书)；

3. 取得助理技师职称资格 4 年以上并参加市以上统一组织的乡(镇)农民技术人员中级基础专业知识培训和考试且成绩合格或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培训半年以上取得结业证书；

4. 获得县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或被县级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科技状元等荣誉称号；

5. 在县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过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6. 种植、养殖、加工、经营等示范大户，近三年家庭人均纯

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村人均纯收入 6 倍，并能带动一定数量的农户共同发展，已产生一定规模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受区、县(市)政府表彰的示范户、专业户。

第九条 申报高级农业技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熟练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的科技发展动态，开展科学试验，及时引进和推广省内外先进技术，分析解决当地生产及业务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在技术工作中贡献突出，产生了较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能指导技师开展技术工作。

(二)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2. 获得劳动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技师合格证书》(即职业资格证书)；
3. 取得技师职称资格 5 年以上并答辩合格；
4.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或被授予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科技状元等荣誉称号；
5. 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过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6. 在种植、养殖、加工等方面有独到的生产、经营方法，近三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村人均纯收入的 20 倍，并带

动全村(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农户)共同发展。已产生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受市政府表彰的示范户、专业户等。

第五章 破格条件

第十条 对少数有特殊专长、贡献突出的农村实用人才，经市、县级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各级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资格评委会认可，可不受学历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限制，破格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一) 获区(市、县)级科技进步、技术推广等奖励；被评为“省级农村星火带头人”，可直接认定为农业技师。

(二) 获市级农业科技进步、技术推广、农业丰收等奖励；被评为“全国农村星火带头人”，可直接认定为高级农业技师。

(三) 直接认定人员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六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按照个人申报，及时受理，定期评审的程序进行。

(一) 申请：个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毕业证书；
2. 技术总结；
3. 村(组)出具的业绩证明；
4. 技术培训合同；

5. 绿色证书；
6. 奖励证书；
7. 《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等；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 审查：乡(镇)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

(三) 审核：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四) 复核：区(市、县)职改办复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五) 评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查、审核、复核情况，定期组织安排专家召开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 公示。对评审通过的农村实用人才，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贵阳市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第七章 考核与培训

第十二条 对获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农村实用人才，由区(市、县)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业务技术档案，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档案内容包括培训、学习、证书和获奖情况等，并列入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各区(市、县)职改办须加强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获得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对培训和教育情况应进行定期登记，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继续教育和培训提供条件，主动承担

培训和继续教育义务，人事（职改）部门对培训和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农村实用人才的考核成绩和培训、继续教育情况记入业务技术档案，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的依据。

第八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获得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参加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考试中，享有国家规定的职称系列同等待遇；乡镇及以下的基层服务组织，在农村招聘相关人时，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聘的权利；被录（聘）用后按照规定的资格条件转评，可以兑现同等专业技术人员待遇，任职资格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二）受聘基层单位工作的农村实用人才，享有与聘任单位平等签约的权利；

（三）优先与单位或农户签定有偿技术承包、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推广合同；

（四）优先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技术培训、讲座、交流、进修或应邀参加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的学术活动，或应聘到外地传授技术；

（五）在推荐享受各类荣誉称号和进入人才市场进行人才引

进、交流、劳务输出时，优先推荐选拔；

(六) 优先获得有关部门提供的学术技术和信息资料；

(七) 优先参与农业开发项目和获得贷款。

第十五条 获得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有以下义务：

(一) 努力完成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试验示范推广任务，带头搞好科技普及、推广和为农户服务，积极向农民传授科学技术，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二) 积极提出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为当地领导当好参谋和助手。

(三) 积极参与制定本地区农业发展规划。

第九章 职称管理

第十六条 区（市、县）评委会及有关部门，在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中，必须严格按有关职称政策要求，择优推荐长期从事农业试验、示范、农技推广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农民技术人员和科技致富能手参加技术职称评审，充分发挥他们的典型作用，带动广大农民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聘的积极性，确保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第十七条 在评定农村实用人才职称工作中，乡、村等基层

组织必须大力宣传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聘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技术人员申报技术职称，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乡、村组织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八条 评审采取“一年一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相关费由财政部门统一解决。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贵阳市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筑职改字〔2005〕127号）即行废止。

附一：1. 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